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8108號

聲請人 雲林縣斗南鎮農會

法定代理人 石明弘

相對人 廖雲青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4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02 行聲請。  
03

本票附表：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810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2月7日	30,000元	113年6月15日	113年6月16日	WG0000000	
002	113年2月7日	30,000元	113年7月15日	113年7月16日	WG0000000	
003	113年2月7日	30,000元	113年8月15日	113年8月16日	WG0000000	
004	113年2月7日	30,000元	113年9月15日	113年9月16日	WG0000000	
005	113年2月7日	30,000元	113年10月15日	113年10月16日	WG0000000	
006	113年2月7日	30,000元	113年11月15日	113年11月16日	WG0000000	
007	113年2月7日	30,000元	113年12月15日	113年12月16日	WG0000000	
008	113年2月7日	30,000元	114年1月15日	114年1月16日	WG0000000	
009	113年2月7日	30,000元	114年2月15日	114年2月16日	WG0000000	
010	113年2月7日	30,000元	114年3月15日	114年3月16日	WG0000000	
011	113年2月7日	30,000元	114年4月15日	114年4月16日	WG0000000	
012	113年2月7日	30,000元	114年5月15日	114年5月16日	WG0000000	
013	113年2月7日	30,000元	114年6月15日	114年6月16日	WG0000000	
014	113年2月7日	30,000元	114年7月15日	114年7月16日	WG0000000	